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2.2 公示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报纸 5
2.3 查阅情况 7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8

5 其他 8

6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及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并明确了建设单位公众参与的主体责任，因此，在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同时，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文件要求，通过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提交给主管部门，供环评审批决策参考。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环评审批提质增效改革指导意见》（赣环发[2019]1 号）的通知，“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剥离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或市场协议。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规划环评的，可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的要求，简化相应评价内容，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及污染源调查等资料。优化公众参与程序和形式，落实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产业园区已经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对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依法简化，将原要求的 2 次公示缩并成 1 次，征求意见期限可相应缩短 50%。”

为了让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民众、社会团体和当地职能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意见和看法，在当地媒体对项目环境信息进行公示，接受公众提出环保防治措施意见和建议，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小到最低程度，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网上媒体发布和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调查。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建议，了解各方面人士和团体对本项目的意见，提高受影响居民和团体的环保意识。

本项目环境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反馈意见。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乐平市人民政府、江南都市报进行同步公示。公示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

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公众参与各环节实施进度见表 2.1-1。

表 2.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方法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信息网上公示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2	第二次信息网上公示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2	当地报纸刊登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2026 年 5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7 日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2.2.1.1 第一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30日在乐平市人民政府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链接：https://www.lps.gov.cn/zfxxgk/zfxxgkml/fdzdgknr_15921/zdly/ggjg/zrfz/hpxx/t1074350.shtml，公示的环境信息内容截图见图2-1。



乐平市人民政府

首页 | 时间资讯 | 公众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 | 全景乐平 |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 > 公共监管 > 环境保护 > 环评信息

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信息来源： 本网　　发布日期： 2025-12-30　　访问量：176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正在进行"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选址：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塔山化工园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面积（计容）23191平方米。1、生产装置：甲类车间；2、辅助配套设施：甲类罐区、硝化棉库、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丁类仓库；3、公用工程设施：消防水池、消防泵房、事故应急池等；4、办公设施：办公楼、门卫等。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燃料，其中年产3万吨软蜡（硝化纤维素固体甲醇燃料）生产线1组（10条）、年产2万吨小蓝块（碳脂酸固体甲醇燃料）生产线1组（15条）。

二、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总

电话：152709173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江西绿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工

电话：1877990981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EkP2FNvkYoMnHu6VQMcWQ

提取码: uy3p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向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图 2-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1.2 第二次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于2026年5月22日在乐平市人民政府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公示链接：https://www.lps.gov.cn/gbmxxgkml/sthjj_15311/fdzdgknr_15651/xzglyfw/xzxk/t1091558.shtml，公示的环境信息内容截图见图2-2。



乐平市人民政府

首页 | 时闻资讯 | 公众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 | 全景乐平 |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生态环境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行政管理与服务 > 行政许可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有效期： 长期有效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全社会　　信息索取号： 736375999/2026-12295

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信息来源： 乐平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6-05-22　　访问量：17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正在进行"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公示信息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C2669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项目选址：江西乐平工业园区塔山化工园

建设内容：建设203甲类车间三主体工程，301甲类罐区一、302丙类仓库一、303甲类仓库一等辅助工程以及相应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燃料，其中年产3万吨软蜡（硝化纤维素固体甲醇燃料）生产线1组、年产2万吨小蓝块（硬脂酸固体甲醇燃料）生产线1组。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总

电话：152709173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江西绿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工

电话：18779909817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XjCvqlMh_Xuk4MCSu7ktQ

提取码：arew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图 2-2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2.2.1.3 报批前公示

报批前公告公示选取乐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内容、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适老版 无障碍 简 | 繁 |

乐平市人民政府

首页 | 时间资讯 | 公众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 | 全景乐平 | 政民互动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重点领域 > 公共监管 > 环境保护 > 环评信息

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信息来源： 乐平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6-10-29　　访问量：3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稿）和公参说明

现对《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报批前公示，链接如下：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wOnin2nWBzkKz1vQ81tsw?pwd=hzpm

提取码: hzpm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熊强强

联系电话：15270917300

三、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名称：江西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邹铖　　联系电话：18779909817

邮箱：118792181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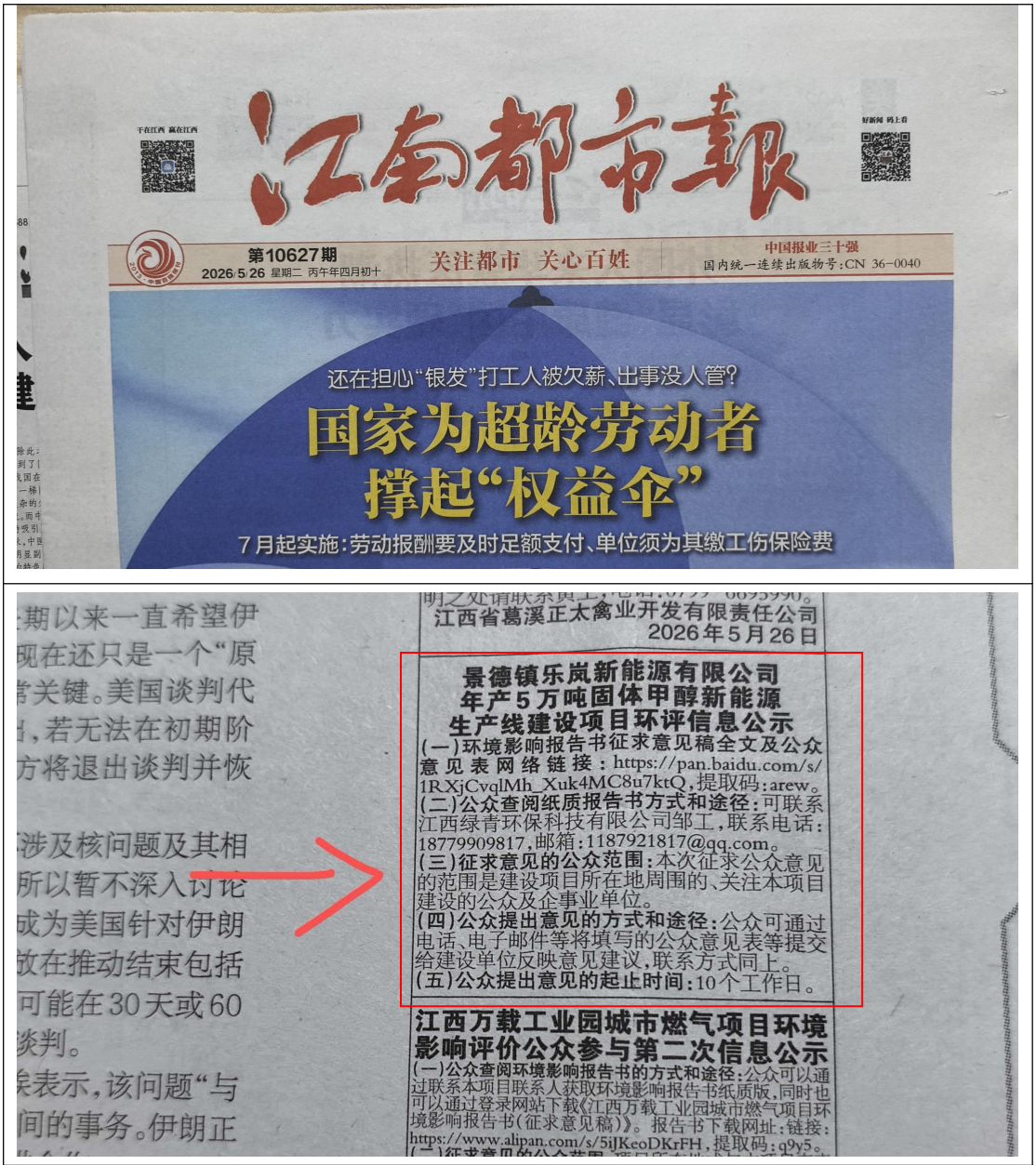
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2.2.2 报纸

《江南都市报》是江西日报社主办的的综合性都市日报，是江西省委和省政府指导全省工作的主阵地，江南都市报的受众包含江西省全省范围，选取《江南都市报》作为本项目环境信息公示的途径之一，符合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环境信息在《江南都市报》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和 5 月 27 日进行同步公示，具体如下所示。



江南都市報

第10627期
2026/5/26 星期二 丙午年四月初十

关注都市 关心百姓

中国报业三十强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6-0040

还在担心"银发"打工人被欠薪、出事没人管?

国家为超龄劳动者撑起"权益伞"

7月起实施:劳动报酬要及时足额支付、单位须为其缴工伤保险费

江西省葛溪正太禽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XjCvqlMh_Xuk4MC8u7ktQ,提取码:arew。

(二)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可联系江西绿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邹工,联系电话:18779909817,邮箱:1187921817@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及企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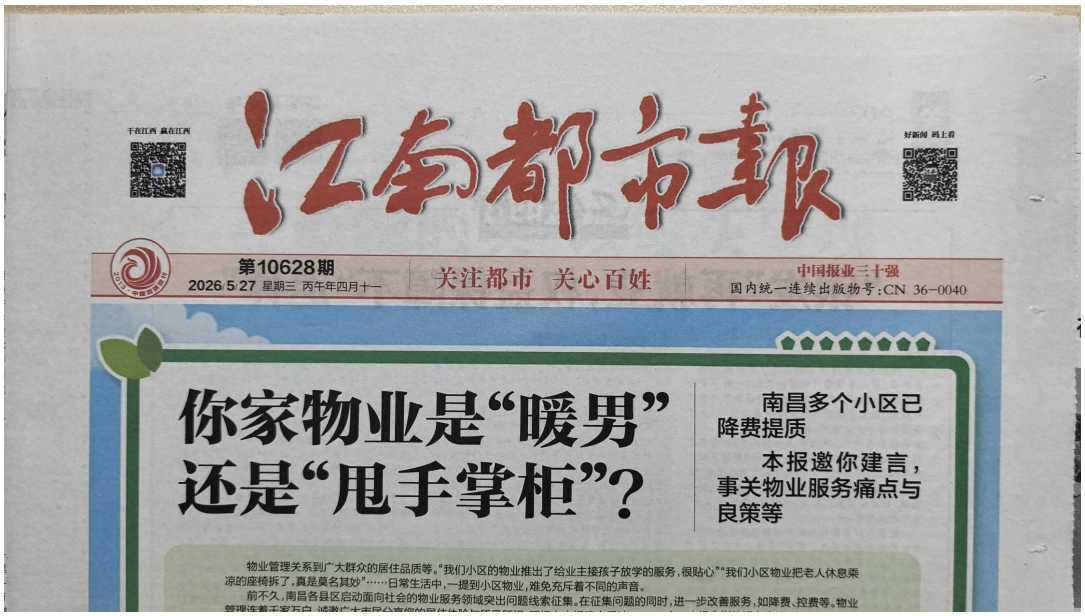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建议,联系方式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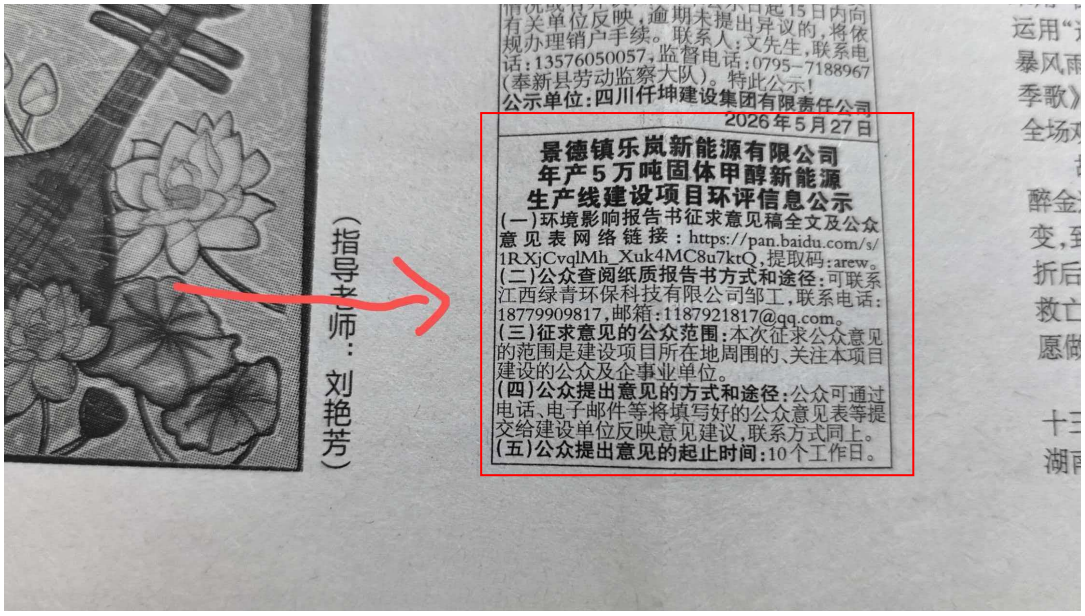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10个工作日。

江西万载工业园城市燃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联系本项目联系人获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同时也可以通过登录网站下载《江西万载工业园城市燃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下载网址:链接:https://www.alipan.com/s/5ijKeoDKrFH,提取码:q9y5。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2.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对意见。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至目前为止，我公司未收到任何自发形式的公众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过程中，公众对本项目未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参过程中，公众对本项目未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5 其他

我公司已将所有公参材料以纸质和电子档的形式进行了存档。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专题报告。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固体甲醇新能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景德镇乐岚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